

连续报道

爱心? 生意?

“绿房子”到底归谁管? 好事为何成了死循环?

本报记者 潘旭萍

23日,本报报道了有人将回收旧衣的“绿房子”当作获取免费原料的手段。这个“神奇”的“绿房子”背后,竟涉及到一桩“生意”,更关键的是,多个部门都与之相关,可到底该由谁来监管,却让人一头雾水。

3年了,机制在哪里?

记者通过“绿房子”上的联系方式,找到几位知情人士,但他们说法各不相同,有说是和慈善组织合作的,有说是环保局办的,也有说是垃圾分类办的项目。

民建台州市委会社会服务委员会副主任赵君华,是“衣暖人心”旧衣捐赠箱的项目负责人之一。他告诉记者,慈善组织和很多资源回收型、环保型企业有合作,双方达成协议后,由慈善组织联系社区负责人,投放旧衣回收箱。正规的箱体上,一般会写明主办单位和实施单位,并有专人维护。

“慈善的捐衣箱都有公益属性,也就是必须完成捐赠,剩余的才能给企业去处理。单纯的旧衣回收箱就跟垃圾回收一样,可能是环保部门或者垃圾分类办的。”赵君华说道。

随后,记者联系到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,经确认,垃圾分类办只有可回收垃圾箱、有毒垃圾箱、厨余垃圾箱和其他垃圾箱,没有专门的旧衣回收箱。“个人的旧衣可以直接扔到可回收垃圾箱内,企业回收旧衣得审批,不归我们管。我们主要负责监管占道、仿冒‘绿房子’等违规乱象。”

随后,记者又联系到台州市环保局,“对旧衣回收并不了解,那个大概是慈善(组织)在做的。”该局工作人员说道。

兜兜转转了一大圈,“绿房子”到底由谁监管,记者仍是不得要领。

其实,早在3年前,杭州就爆出过“大熊猫旧衣箱”事件。记者查阅了相关的媒体报道,彼时,杭州市商务委和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都曾表示,要带头出台相应监管办法,建立长效监管机制。3年过去了,机制建立起来了吗?

记者联系了杭州市商务委相关工作人员,对方回复:“目前还没有专门规定,因为这块内容很难落实。不过,我们加强了对回收公司的集中管理,平时也会不定期突击检查。另外,对市民举报也在实时关注着。”

死循环?

“根据慈善法规定,如果有人利用仿冒捐衣箱牟利,情节轻微的,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、责令停止,违法所得全部退还捐赠人,或交由慈善组织处理。情节严重的,可能涉嫌诈骗罪,会追究刑事责任。”浙江中铭律师事务所律师柳沛说。

明明可能承担法律责任,可是,从“大熊猫旧衣箱”到“绿房子”,为什么“爱心”背后的这笔“生意”,始终有人紧盯不放呢?记者调查发现,道理很简单:有需求,有市场。

不少市民遇到的问题是:要扔的衣服太多,慈善的捐衣箱不够扔。以温岭市泽国镇为例,该镇下辖97个村居,常住人口和外来人口数量超30万人次,而台州慈善总会在泽国投放的旧衣捐赠箱仅20个。

“我老婆的衣服常换新的,旧的不穿只好扔掉,以前我要开车到两三公里外的捐衣箱扔衣服,现在我楼下就有,我觉得挺好的,还省了油费。”市民李先生家楼下有一个伪慈善旧衣箱,但李先生表示,自己并不关心它的真假,反而觉得衣箱能提供不少便利。

而对慈善组织来说,旧衣服同样是个难题:收到的旧衣服太多,符合捐赠条件的又太少,大量旧衣服不好处理。“所以我们也主张慈善组织和环保型、资源回收型企业合作,解决这个难题。”赵君华说。

“捐衣其实可以成为一门生意,但前提是合法合规。”采访中,有专家对记者表示,利用新设备、新技术,可以建立一条绿色循环经济的产业链,这是未来旧衣体系回收的一大发展前景。

据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数据显示,到2020年底,我国废旧化纤纺织品的产生量可达近2亿吨。如果不能妥善处理,而是直接填埋、焚烧,那么产生的污染和塑料差不多。

从这个角度说,如果合法的“绿房子”多起来,其实于环保也好,于老百姓需求也好,都是一件好事。

但这样一来,又回到了23日的报道中,记者采访过的那个做旧衣回收生意的李楠(化名)提到的问题——如果跟慈善组织合作,就意味着要多一个捐赠的环节,企业需要增加相当一部分成本;但不与慈善组织合作,又没有审批“绿房子”的渠道。爱心也好,生意也罢,它们都该有一个



执法人员在泽国镇街头发现的仿冒绿房子



曾引起广泛质疑的“大熊猫旧衣箱”(图片来源于网络)

合法的出处。

这不应该是个死循环。

诉请5万元 为何原告同意2万元调解? 法院审查后发现事有蹊跷

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毛林飞

本报讯 一起看似简单的民间借贷案件,起诉金额是5万元,原告却同意放弃大部分诉请,按照2万元进行调解,这背后会不会有隐情?

1月22日,三门县人民法院通报四起虚假诉讼司法处罚案件,这就是其中一起典型案例,该案原告丁某被罚款4.5万元,而另一位案外人江某则被罚9万元。

据介绍,2019年伊始,三门县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打击虚假诉讼、套路贷专项活动,除了首批公布的四起案件外,另有五起可能构成诈骗的套路贷案件被移送公安侦查。

虚假诉讼被视为一种诉讼公害,其中,“套路贷”、高利贷的现象突出。丁某的案子里,去年5月,他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起诉,请求判令戴某返还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,并由符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但是,案件审理过程中,丁某撤回对担保人符某的起诉,并且同意调解,由被告戴某返还借款2万元并支付利息。调解协议生效后,由于戴某未及时还款,丁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承办人是三门法院院长汪勇钢。

但执行过程中,戴某反映自己不认识丁某,只向另一位案外人江某借过2万元,而且截至起诉之日,已向江某还款1.81万元。

“只借了2万元,借条金额却高出一倍多,实际出借人和名义出借人又不一致,这是典型的‘套路贷’现象。”汪勇钢说。在之后的询问中,丁某也坦白了这一切,在申请撤销执行申请的同时,他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悔过书,“对于本案,我并非全部了解,出于朋友的信任,我乱用身份信息,没有考虑到事情的后果,以后对于放高利贷等行为,我坚决不参与。”

1月22日上午,三门县人民法院集中宣告首批四起虚假诉讼处罚结果,丁某和江某也双双被罚,除此以外,还有三个案件共4人也因虚假诉讼受到了司法处罚。

偷了18只鸡 为何他俩穿睡衣去自首? 背后的真相让人哭笑不得

通讯员 许尚高 徐楠

本报讯 “警官,我们是来自首的,上个月,我们偷了18只鸡。”几天前的一大早,天台县城派出所来了两名穿着同款睡衣的壮汉,两人说,睡衣是新买的,“打算一起坐牢,担心里面冷”。

这两名壮汉,分别叫陈大元和赖波(均为化名)。两人既是邻居又是好友,大约1个月前,他们开车出去兜风,在路边看到一只公鸡。公鸡虽然肥硕,但灵活得很,陈大元想把它抓住,没追上,一路跟着公鸡到了一个鸡棚。陈大元进了鸡棚,赖波则开着车在路边把风,没多久,陈大元从鸡棚拎了4只大肥鸡出来,之后坐上赖波的车逃走。

事后两人来到赖波家,正准备处理鸡时,赖波接到亲戚的电话,说有急事让他赶紧过去一趟。赖波亲戚家在龙潭乡,两人出门前往时,赖波想到龙潭乡下王庄村有家养鸡场,鸡是散养的,比先前偷来那几只还要好。这么一说,陈大元来了兴致:“咱们再去弄几只!”两人便顾不上去亲戚家,直奔那养鸡户。当天,养鸡户家里没人,陈大元三下五除二,将养鸡户养在猪圈里的14只鸡抓了个干净,满满当当关了一后车厢。

第二天早上,陈大元和赖波把偷来的鸡全杀了,那些天,两人每天都吃鸡肉,赖波说,大概吃了大半个月,以至于那阵子一看到鸡肉,他就反胃。

几天前,陈大元去了趟县城,听朋友说,县里正创建“无盗抢县”,镇上很多有小偷小摸的人都被派出所叫去“喝茶”了。说者无心,听者有意,想起自己偷鸡的事,陈大元赶紧给赖波打电话,商量该怎么办。

“我打听了,这种事情主动上门投案,能从轻处理。”两人商量半天,决定跟家里人告别一下,第二天便一起到了派出所投案自首。

由于两人系投案自首,并主动赔偿了养鸡户的损失,取得了养鸡户的谅解,目前被取保候审。